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於本文件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0股股份</u> 每股面值0.01港元.....	<u>5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858,000股股份</u> 每股面值0.01港元.....	<u>8,580</u>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0股股份</u> .....	<u>500,000,000</u>

於[編纂][編纂]及[編纂]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858,000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每股面值為 0.01港元的股份.....	8,58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u>[編纂]</u>	<u>股總計 .....</u>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已據此發行我們的股份。上表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我們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符合資格獲發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權益除外。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內，本公司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7年12月18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概述。

---

## 股本

---

### 授予我們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一 授予我們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董事根據此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後；或
- 此項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1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授予我們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購回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編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而購回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股份而載入本文件的其他資料，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 股 本

---

-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後；或
- 此項授權由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1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而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章程細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